

建築工程臨時借用道路說明書

建照號碼：

工程地點： 區 路(街) 巷 弄 號旁

工地負責人： 聯絡電話：(一般) (行動)

本案基地條件及施工情形經檢討屬

地上1樓版澆置完成前：基地面積不大於500平方公尺。

地上1樓版澆置混凝土施工。

地上1樓版澆置完成後：建築線至結構體距離不大於10公尺。

依「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」第8條規定除交通尖峰時間(周一至周五上午7時至9時、下午17時至19時)及特殊管制情形外，得臨時借用道路施工。交通局、警察局或工務局得依實際需要禁止或停止借用道路。

有關車輛通行管制時間，仍應依『臺北市大貨車(總重量逾10噸)及聯結車禁行通行範圍路線』規定辦理

借用範圍為

(基地周邊街道圖，借用範圍以斜線表示，以3部施工車輛為原則，不得併排停放)

本案基地若有不得借用道路施工情形時，煩請來函告知具體時間及範圍並副知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，俾利修正施工計畫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承造人： (簽章)

專任工程人員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